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婚姻史

汪玢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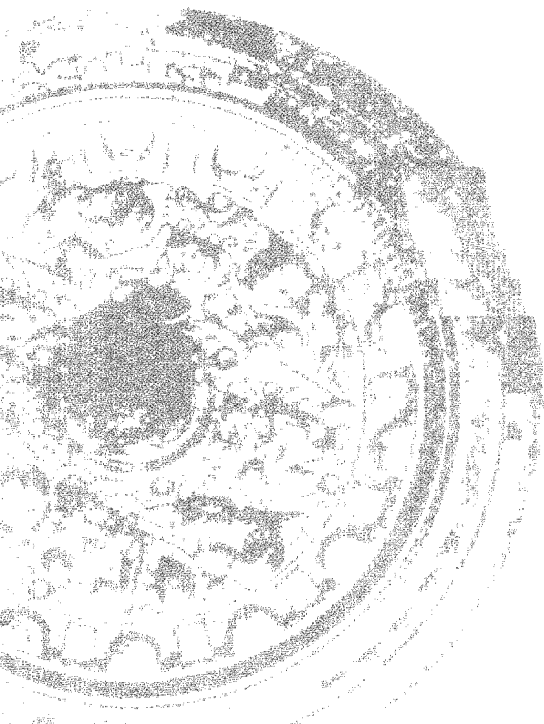
中国专门史文库

中国婚姻史

汪玢玲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史/汪玢玲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

中国专门史文库

ISBN 978-7-307-09980-7

I. 中… II. 汪… III. 婚姻—风俗习惯史—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3740 号

责任编辑: 胡程立

责任校对: 刘欣

版式设计: 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3 字数: 471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980-7/K · 531 定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無倚肩負千秋業
無愧前人庇后人

象蘆白毫

珍玲曰志新著

九八老人

鍾敬文



总 序

冯天瑜

人类历史是一个有机整体的发展历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彼此交融、相互渗透在这个整体之中，起伏跌宕、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因此，历史研究不能满足于现象的“个体描述”，而应当关注“总体历史”，关注社会综合结构（社会形态）的演化，从而发现历史大势及其规律，诚如太史公所称，他治史绝非满足于枝节性的记载，其宏远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然而，“总体”由“专门”综合而成，“一般”植根于“个别”之中，对于“总体历史”的认识，对于社会结构的真切把握，必须建立在历史现象分门别类的深入辨析的基础之上。太史公通过“本纪”探究自五帝、夏、商、周、秦，直至汉武帝的纵向专史进程；通过“世家”开辟横向的列国专史；又以八“书”，并述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开文化、科技、财经等专门史之先河；“大宛列传”、“货殖列传”实为民族史、中外交通史、商业史之雏形……正是有了诸多专门史具体而微的考实，太史公方能造就整体史学大业，“成一家之言”。《汉书》以下的正史又将《史记》的

“书”扩设为“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天文志、地理志、艺文志,等等),形成较为翔实、细密的专史篇章。

中国史学有着深厚的专门史传统,不仅表现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为其保留较充分的展开空间,而且自成格局的专志也纷至沓来,如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是专论山川地理的志书发轫,两宋以下,各种专史(如金石志、画谱、学案、盐政、畴人传,等等)相继从通史中独立出来,斐然成章,构筑一个大的学术门类。中国的专史之早成、之丰硕,置之古代世界史坛,亦足称先进。

时至近现代,随着学术分科向广度与深度拓展,专门史更成为历史研究蓬勃兴盛的领域。上世纪前半叶,商务印书馆出版王云五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在“大文化”名目下,囊括了各类专门史论著,从《文学史》、《美术史》到《财政史》、《赋税史》、《中外交通史》,以至《赌博史》、《娼妓史》,尽纳其中,反映了古今中西文化激荡之际的民国学界专史研究的实绩。20世纪80年代,上海人民出版社推出新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收入“文化热”时期的数十种论著(包括《小学史》、《甲骨史》、《杂技史》、《园林史》、《染织史》等以往少见的分科史著),是我国专门史成果的又一次结集。

近年来,专门史研究有新的发展,在高等教育的一级学科历史学之下,设置专门史二级学科,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设立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专门史研究机构,探究领域有所拓展,新史料的开掘、新方法的运用皆有创获,人才成长,论著涌现,蔚然大观。武汉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专门史文库》便在此种新气象之下应运而生。

本文库以几种早年蜚声学坛的专史作为引领篇什,更多地选入近十年来的专史佳品,其中又分两类,一为曾经出版,现经作者认真修订补充,二为新作。本文库拟分辑,分批推出,期以共襄专门史研习之大业。

2011年10月19日 书于武昌珞珈山

序

文化传统就像故乡、家世一样，和每个人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割不断，拽不开，吸引着人们去寻根问底，探索其来龙去脉，从而有所去取。男女两性表现在婚姻关系史上，也是这样。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得以流传的根本手段。研究它的本来面目、源流和发展，对具体认识中华文明史的发展形态及其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婚姻史》是一本用历史唯物主义史观，以摩尔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氏族、家庭、婚姻精神形态理论为依据，结合中国历史特点，论述中华民族婚姻发展史的专著。全书资料丰富，见解鲜明，对原始母系社会婚姻作了合理的推论，对长期封建社会阶级压迫下，被扭曲的男女关系——男尊女卑，妇女备受压抑的种种现象作了深刻揭露和无情挞伐，也表现出在近代民主思潮影响下人民对正常、平等幸福家庭生活的美好愿望。更不可掩饰地流露出作者对真正意义上的妇女解放的追求与渴望。

作者从多种学科角度出发，对各民族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婚姻形态，作了历史的分析，对民族通婚、多种样象的婚俗民情，以及

它们在民族文化融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作了如实的撰述，足以窥视婚姻生活在文化史中的重要地位。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始终把婚姻关系放置于各民族历史发展进程的特定经济生产方式条件下，研究其某一婚姻形态产生发展的社会根源，并能根据中国上层社会与政治紧密联系的特点，在一定经济、政治、文化背景下展开婚姻史迹的探寻，从而得出合理的论断，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对中华民族在儒家传统思想影响下宗法观念所派生的东方伦理道德的威慑力量及其封建礼教所带来的诸多弊端，作了充分的理论透视和辨析。因而对传统文化能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具有批判继承的胆识。

总之，本书展示了人类文化知识的重要侧面，颇具理论的说服力，在批判地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伦理道德力量的同时，合理地吸取了西方的民主开放思想，提出健康、科学、幸福先进的现代婚姻生活的构想。细读此书，对人类灵魂的塑造和两个文明的建设，将会大有裨益。在学术上，对文化学和民俗学史也是一种重要的开拓和建树。

九八老人钟敬文

2000年10月北京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原始氏族社会婚姻	
(约 200 万年前—公元前 21 世纪) ·····	10
第一节 母系氏族社会的杂婚和血缘婚 ·····	11
第二节 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期的 多偶婚和对偶婚 ·····	15
第三节 父系氏族社会的一夫多妻制 ·····	18
第二章 夏商西周婚姻 (公元前 2070—前 771 年) ·····	21
第一节 夏代概况 (公元前 2070—前 1600 年) ·····	21
第二节 商代概况 (公元前 1600—前 1046 年) ·····	26
第三节 西周概况 (公元前 1046—前 771 年) ·····	30
第三章 春秋战国婚姻 (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	36
第一节 抢婚的盛行 ·····	37

第二节	中国后妃体制及媵妾制的产生	41
第三节	《左传》的淫乱观	48
第四节	娼妓之起源	55
第五节	古代婚姻之内涵及结婚之目的	58
第六节	媒的产生与同姓不婚	67
第七节	“六礼”的产生及其内容	77
第八节	离婚是男子的特权	85
第四章	秦汉婚姻（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	92
第一节	秦王朝对妇女的奴役与杀殉	92
第二节	汉代的女教著作与褒奖贞节	98
第三节	后妃体制的建立与宫廷的荒淫残暴	103
第四节	汉代的公主和亲与民族融合	108
第五节	汉代的婚姻自主与著名女性	115
第六节	汉代的婚俗	124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婚姻（公元 220—589 年）	129
第一节	婚姻重门第及其流弊	130
第二节	“广置妾”与“正家风”两种理论	136
第三节	从婚俗看民族融合	141
第四节	宗教对魏晋风气及婚姻的影响	147
第六章	隋唐五代婚姻（公元 589—960 年）	152
第一节	隋初的治绩和炀帝后宫之滥	153
第二节	唐初太宗与长孙皇后的建树	158
第三节	武则天的婚姻与业绩	161
第四节	唐玄宗与杨贵妃	169
第五节	后妃体制的完善与官妓盛行	174
第六节	唐代婚姻法之初建	178
第七节	唐代的和亲政策	195
第八节	唐代在婚姻方面的开放风气	200

第九节	唐代婚俗的改革与发展·····	204
第十节	五代时期——妇女缠足的开始·····	211
第七章	宋代婚姻（公元 960—1279 年） ·····	213
第一节	城市繁荣与勾栏瓦市·····	214
第二节	宋代婚俗·····	216
第三节	婚姻论财与再嫁自由·····	225
第四节	宋代理学家的贞节观·····	229
第五节	女词人李清照和她的婚姻·····	235
第六节	唐琬与陆游的爱情悲剧·····	240
第八章	辽金婚姻（公元 916—1271 年） ·····	244
第一节	东北古代少数民族的母权盛期·····	244
第二节	契丹八部与从妻居婚俗·····	246
第三节	契丹族母权制婚俗遗留·····	248
第四节	萧太后的业绩·····	252
第五节	金代女真人婚俗·····	253
第六节	女真人的汉化及其婚俗改革·····	264
第九章	元代婚姻（公元 1271—1368 年） ·····	266
第一节	先妣阿阑豁阿和河额仑·····	266
第二节	也速该、成吉思汗父子的抢婚·····	269
第三节	满都海·彻辰夫人与三娘子·····	274
第四节	从妻居及草原婚俗特色·····	279
第五节	元代政策及婚姻观念·····	283
第六节	诸种婚姻陋习的改进·····	285
第七节	元代统治者宫妃之盛·····	290
第八节	元代妇女缠足和贞操观念的强化·····	292
第十章	明代婚姻（公元 1368—1644 年） ·····	297
第一节	明初婚姻政策与贞节牌坊·····	298

第二节	明代的选妃及成祖诛戮后宫·····	300
第三节	万贵妃之除嗣及明宫殉葬·····	302
第四节	明律的广置妾与婚姻诸禁·····	306
第五节	明末淫靡风气与妓女悲惨生活·····	309
第六节	“女子无才便是德”与贞节观·····	314
第七节	明末反礼教思潮的兴起·····	319
第十一章	清代婚姻（公元1644—1912年）·····	325
第一节	清初婚俗及努尔哈赤的政治联姻·····	326
第二节	孝庄文皇后下嫁与清初政治·····	331
第三节	顺治与董鄂妃·····	336
第四节	清代贞节观念的宗教化·····	341
第五节	明清之际同情妇女思潮之涌起·····	348
第六节	太平天国的妇女运动·····	353
第十二章	现代婚姻（公元1900年—）·····	366
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的反缠足与兴女学·····	367
第二节	五四运动前后的女权运动·····	37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	390
第四节	离婚和再婚·····	397
第五节	西方性解放思潮的涌来·····	404
第六节	稳定婚姻关系为两个文明多作贡献·····	409
第十三章	中国各民族婚俗·····	415
第一节	汉族婚俗·····	416
第二节	满族婚俗·····	427
第三节	蒙古族婚俗·····	431
第四节	朝鲜族婚俗·····	434
第五节	回族婚俗·····	438
第六节	纳西族婚俗·····	440
第七节	普米族婚俗·····	448

第八节 藏族婚俗·····	452
第九节 彝族婚俗·····	462
第十节 苗族婚俗·····	467
第十一节 瑶族婚俗·····	477
第十二节 布依族婚俗·····	484
第十三节 壮族婚俗·····	490
第十四节 傣族婚俗·····	497
第十五节 婚俗的变化和改革·····	502
 主要参考文献·····	 509
 后记·····	 512

绪 论

一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在19世纪瑞士古代法学家巴奇芬和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等人的研究基础上，发现了母权制及其向父权制过渡时期的诸种特征，彻底推翻了西方学者们认为父权制一开始就存在的神学说教，并从家庭、婚姻入手，研究了氏族的本质，给考察史前历史和私有制的产生以及研究全部古代社会史，打开了门径。同时给我们提供了历史唯物主义婚姻史观，明确了家庭、婚姻在社会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及其与生产发展的密切关系。

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古代史，这本来是早已解决的问题，但是美国和前苏联的学者们有的对母权制是否存在过，再度提出疑问。有的认为这只是作为“这门学科历史上的一种奇谈怪论而引人注意”，说母权制是像小说家构想“社会科学幻想小说”一样的“假想社会”，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母权制的理论提

出郑重的质疑，甚至反对历史上曾经有过“群婚时代”，说那是按心理分析学派弗洛伊德学说的主观臆测，^①可是他们却又拿不出足够的论据推翻母权论，因此难以令人信服。而我们却从大量史料、民族学资料中看到母权制的遗骸和活化石，并且从五花八门的婚俗中看到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长期斗争。从而进一步认识到摩尔根提出，并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肯定的古代家族、血缘家族、普那路亚家族、对偶家族及父权家族、一夫一妻制家族等五种婚姻形态^②是伟大的发现。它不是什么“往里面硬塞资料的既定模式”，而完全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建立在可靠资料基础上的，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科学。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说道：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

当然，家庭的发展是不能与作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的物质生产相提并论的。但是作为“人类生产”的“种的蕃衍”，它是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和最活跃的生产力。它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同时又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发展水平。正

① [美]C. 弗鲁埃尔-洛班：《对母权制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评价》，《民族译丛》1980 年第 4 期；《关于马克思主义与母权制的讨论》《民族译丛》1980 年第 4 期。

② 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五种家族形式，有四种存在于历史时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只叙其中后四者。

因如此，劳动愈不发展，社会财富愈不丰盈，血缘纽带在家族中越起作用；而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婚姻关系从原始群婚形态解放出来，家庭发展就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经济的发展，母系氏族崩溃，转入父系氏族社会。随之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关系而进入文明社会，终于走向了一夫一妻制。如此，个体婚制作为社会的细胞，承担着繁重的历史任务，在不断斗争中发展前进。

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摩尔根的研究基础上绘制了一幅“家庭历史的略图”，并且把摩尔根自发的唯物主义提高到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他把人类的蕃衍和氏族的发展联系起来，紧紧扣住它与物质再生产的诸种方式一起研究，从而发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确认“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家庭发展的本质。

现在从中国所发现的大量民族学、民俗学资料，正可以说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诸种征兆，并且从中可以探索家庭、婚姻发展的某些规律。这对于那些在人类发展史上是否曾经有过母权制的怀疑论者，也是一个很好的回答。

如抢婚的出现，意味着从群婚向个体婚过渡的征候。它说明作为个体婚最初常见的婚姻形式并不是起于“浪漫爱情之仙境”，而是起自生活、经济的需要的抢掠。恩格斯说：“在以前各种家庭形式之下，男子是从不缺乏女子的，相反，女子倒是多了一点了；而如今却稀少起来，不得不去寻找了。因此，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寻找抢夺和购买妇女的现象。”^②很明显，抢婚是在氏族外婚形式下，男子得妻不易，而且经济情况一般优于女子时发生的。同时，部落之间频繁战争，产生了大量俘虏。男子被杀害，女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页。

便被抢来为妻。敌对部族中抢获女子曾被认为是一种英雄行为。凡此，都标志着掌握武器的男子在体力上和经济上的有利条件，对于女性已占了压倒的优势。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详细叙述了抢婚过程，初期的抢婚，由发动者（新郎）发动一伙人去抢劫另一氏族的女子，抢来的新娘首先要陪新郎的打手们过夜，最后才轮到新郎自己。也有的被劫来的女子背夫而逃，而被别人所捕获，那么她就成为后者的妻了。这足以说明初期抢婚本身就带有群婚遗留的色彩。

我国记录对偶婚时期抢亲习俗的，以反映纪元前 10 世纪生活的《易经》为最早。如：

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

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睽·上九）

很明显，这里生动地描写了持弓跨马奔驰的队伍，起初还以为这是一伙强盗，后来才知道，不是强盗，而是求婚的抢亲队伍。

《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南海异事》缚妇氏，讲的是少数民族的抢婚：

缚妇氏，喜他室女者，率少年，持白梃，往趋墟路。值之，俟过即共擒缚归，一二月后，与其妻首罪，俗谓之缚妇也。

后世的抢婚遗俗已渗透着买卖婚姻因素，或者完全变成一种戏剧性的“仪式”了。

至今在世界各地仍能不同程度地找到原始群婚制某些遗俗。1949 年前我国永宁纳西族一年一度的祭干木女神，转泸沽湖时，男女青年除了祭祀女神，对歌跳舞之外，就结交阿注，择地偶居。还有瑶族的“踏摇”、“放牛栏节”，苗族的“跳月”，傣族的“丢包”，壮族的“歌圩”，布依族的“赶表”，等等，都带有某些原始时期自由择配的色彩。